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浙亿云采2025-021号 |
| 项目名称： | 云和县浮云街道2024至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第二期）项目 |
| 采 购 人： | 云和县人民政府浮云街道办事处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云和县新建南路544号 |
|  |  |
| 2025年3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149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1917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12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_Toc2903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15](#_Toc24695)

[其他事项 27](#_Toc1969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_Toc23739)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11565)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5](#_Toc28387)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5](#_Toc142)

[三 报价文件格式 56](#_Toc32064)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58](#_Toc173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和县浮云街道2024至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第二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 ）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27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亿云采2025-021号

项目名称：云和县浮云街道2024至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第二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一 | 界线为云章独山至庄前源头的山脊线（岗分水）、与凤凰山街道和云和县林场、元和街道为界，涉及庄前、红光、象山、大徐等村社（见图纸）。 | 1 | 项 | 230万元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投标人可参与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 |
| 二 | 界线为云章独山至庄前源头的山脊线（岗分水）、西至凤凰山街道街道、北至紧水滩镇、东至浮云溪和局龙线为界，涉及云章、溪口、局村等村（见图纸）。 | 1 | 项 | 210万元 |
| 三 | 界线为浮云溪和局龙线以东、与紧水滩镇、石塘镇、元和街道为界，涉及云章、局村等村（见图纸）。 | 1 | 项 | 260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3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 ）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

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

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00:22](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注册咨询电话：95763；

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招标文件在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7日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081948186@qq.com），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投标文件造成的响应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3.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7日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全程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操作规程务必关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和县人民政府浮云街道办事处

地 址：云和县浮云街道人民路1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5520160

质疑联系人：陈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553119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和县新建南路544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5538879

质疑联系人： 练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5704150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云和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云和县中山街2号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51228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一、项目概况**

界线为云章独山至庄前源头的山脊线（岗分水）、与凤凰山街道和云和县林场、元和街道为界，涉及庄前、红光、象山、大徐等村社（详见--标段图纸范围）。

采用择伐清理的方式，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按施工片区顺序施工，进而逐步对除治范围内所有病死松树进行伐除，并将除治下山的松木和枝桠运送至疫木定点企业或现场使用移动切片设备进行除害处理。具体施工片区顺序由采购人确定。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 | 备注 |
| 1 | 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 | 1 | 批 | 1100元/吨 | 预算价约：230万元 |

**三、除治作业要求**

**1、采伐作业**

采购方按照相关的程序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通知成交供应商按照明确的作业范围、除治质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除治工作。

**2、除治对象**

疫情致死、濒死的和其他病虫致死的所有枯死松木全部清理。

**3、除治技术要求**

疫木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标准执行。山场除治质量做到“510”，即：疫木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清理山场要求松材和1厘米以上梢头枝桠全部清零，除治疫木树干和枝桠全部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进行安全处置。

**4、疫木管理要求**

负责使用水印相机软件将现场除治、疫木装车等环节拍照上报，所有疫木必需全部搬运到定点加工厂进行处置。砍伐下的疫木松材截断为长1米或2米的标准段，梢头及1cm以上枝桠进行打捆，树干和枝桠同步下山，运送到定点加工企业称重过磅入库，不得流失，不得遗弃山场。

**5、疫木运输要求**

疫木由除治单位（成交供应商）登记备案的固定车辆运输，加工厂不得跨县、跨区域收购疫木；疫木过磅时，加工厂需打印过磅单，由监管员、运输司机、过磅人员签字确认，并对过磅车辆拍照留存，作为收购疫木的凭证，当日过磅单上交给采购方登记留存。疫木过磅数据同步上传到数字森防系统。

除治单位（成交供应商）开展除治前，需将运输车辆信息到采购方和县林发中心登记备案，明确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必须张贴“云和县松材线虫病防治运输专用车辆”标识牌，防止疫木流失，未按要求备案登记的车辆不得运输疫木。

**6、其他要求**

6.1成交供应商要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施工片区顺序进行病死松树除治，并经采购人同意，才可进场除治。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除治的山场，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擅自除治山场的病死松树重量，并拒绝验收。

6.2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每一片区除治工作后应与采购单位核对已除治重量。

6.3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前，要把除治队伍人员和每一个小班或每一片山场计划安排情况及进入的山场等书面告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才可进场除治。除治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的申请，并经采购方确认后，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按验收标准及时进行验收。

6.4所有上山参加疫木清理的人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才可进场作业。

6.5无病害的松树一律不得砍伐。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以上规定方法除治的，应报告采购方，经同意后按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6.6其他种类树木一律不得砍伐，如因特殊原因，必须砍伐时，应报告采购方，经同意后按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四、验收**

除治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云和县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等有关规定除治质量要求及时进行验收。

验收质量要求：除治验收区域内枯死松树全部清理，除治迹地清理干净，不残留松材和直径1厘米以上松树枝桠，伐桩高度不超过5厘米，有除治存档照片。对验收合格的开具验收合格单，不合格的责令返工。

验收方式:采用过程验收和最终验收相结合。

验收计分采用百分制，实行倒扣记分法，分小班进行验收，发现伐桩高度超过5㎝，每个扣除1分；发现直径1㎝以上病死松树枝桠，每枝扣0.5分；漏伐有明显病兆的枯死松树，每株扣除1分。项目验收满分为100分，90分（含）以上工程合格，90分以下工程不合格。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可继续除治整改，完成后可再次申请验收，如再不合格，扣除治费0.5万元/小班，并撤换施工人员，采购方另行安排人员进行除治，所需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工程款中支付。如除治山场发现枯死松树整根伐倒或拦腰砍断不加清理现象，项目验收为不合格。

**五、商务要求**

1、工期：4月15日前完成全部枯死木清零交验收申请，4月份进行终验。

**2、付款方式：**

2.1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2 于2025年4月底前由采购方委托第三方验收单位或其他组织进行终验，并在终验合格后15日内，以终验通过后的砍伐病死松木实际数量，以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并进行支付

**注：最终结算支付方式根据《云和县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及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 **安全**：

3.1供应商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保证项目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2施工人员上山作业保证野外用火，防止引发山林火灾。

4、最终根据砍伐下山的病死松树总重量，凭过磅清单结算，采购单价以实际成交单价计算**。**

**六、其他**

1、为确保清理病死松树清理进度和质量，在清理工程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约定的施工片区顺序和范围等内容尽早集中精力和人员清理病死松树，并做到即现即清。

2、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管理工作，对作业人员要经常进行质量和安全施工教育，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上山作业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在采伐作业山场严禁抽烟，防止引发山林火灾。

3、成交供应商须指定专门的车辆运送病死松树，运输车辆必须有年检合格证和车辆保险，张贴“云和县松材线虫病防治运输专用车辆”标识牌，严禁货、人混运。供应商要经常教育驾驶员，如发生安全事故，则后果由驾驶员和成交供应商承担。

4、在作业过程中，如遇非供应商直接原因而引起的与当地群众的矛盾时，采购方有义务进行协调解决。采购方还应协助成交供应商解决政策处理以及落实病死松树堆放点除害处理场所等问题，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直接引起他人利益损害、山林火灾、工伤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采购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无特殊原因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6、如成交供应商恶意采伐阔叶树、无明显病兆的活松树或擅自将枯死松树另作他用引起病松木流失扩散，采购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在每车运往指定加工厂称重，加工厂需打印过磅单，由监管员、运输司机、过磅人员签字确认，并将过磅单拍照发给采购方，同时对过磅车辆拍照留存，分别归档保存，作为收购疫木的凭证。

8、成交供应商负责安排人员对每天已采伐松木枯死木做好登记工作，集中后报采购单位相关人员。

9、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及云和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云和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对除治工作的指导、监督、核查工作。

**标项二：**

**一、项目概况**

界线为云章独山至庄前源头的山脊线（岗分水）、西至凤凰山街道街道、北至紧水滩镇、东至浮云溪和局龙线为界，涉及云章、溪口、局村等村；（详见--标段图纸范围）

采用择伐清理的方式，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按施工片区顺序施工，进而逐步对除治范围内所有病死松树进行伐除，并将除治下山的松木和枝桠运送至疫木定点企业或现场使用移动切片设备进行除害处理。具体施工片区顺序由采购人确定。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 | 备注 |
| 2 | 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 | 1 | 批 | 1100元/吨 | 预算价约：210万元 |

**三、除治作业要求**

**1、采伐作业**

采购方按照相关的程序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通知成交供应商按照明确的作业范围、除治质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除治工作。

**2、除治对象**

疫情致死、濒死的和其他病虫致死的所有枯死松木全部清理。

**3、除治技术要求**

疫木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标准执行。山场除治质量做到“510”，即：疫木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清理山场要求松材和1厘米以上梢头枝桠全部清零，除治疫木树干和枝桠全部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进行安全处置。

**4、疫木管理要求**

负责使用水印相机软件将现场除治、疫木装车等环节拍照上报，所有疫木必需全部搬运到定点加工厂进行处置。砍伐下的疫木松材截断为长1米或2米的标准段，梢头及1cm以上枝桠进行打捆，树干和枝桠同步下山，运送到定点加工企业称重过磅入库，不得流失，不得遗弃山场。

**5、疫木运输要求**

疫木由除治单位（成交供应商）登记备案的固定车辆运输，加工厂不得跨县、跨区域收购疫木；疫木过磅时，加工厂需打印过磅单，由监管员、运输司机、过磅人员签字确认，并对过磅车辆拍照留存，作为收购疫木的凭证，当日过磅单上交给采购方登记留存。疫木过磅数据同步上传到数字森防系统。

除治单位（成交供应商）开展除治前，需将运输车辆信息到采购方和县林发中心登记备案，明确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必须张贴“云和县松材线虫病防治运输专用车辆”标识牌，防止疫木流失，未按要求备案登记的车辆不得运输疫木。

**6、其他要求**

6.1成交供应商要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施工片区顺序进行病死松树除治，并经采购人同意，才可进场除治。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除治的山场，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擅自除治山场的病死松树重量，并拒绝验收。

6.2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每一片区除治工作后应与采购单位核对已除治重量。

6.3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前，要把除治队伍人员和每一个小班或每一片山场计划安排情况及进入的山场等书面告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才可进场除治。除治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的申请，并经采购方确认后，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按验收标准及时进行验收。

6.4所有上山参加疫木清理的人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才可进场作业。

6.5无病害的松树一律不得砍伐。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以上规定方法除治的，应报告采购方，经同意后按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6.6其他种类树木一律不得砍伐，如因特殊原因，必须砍伐时，应报告采购方，经同意后按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四、验收**

除治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云和县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等有关规定除治质量要求及时进行验收。

验收质量要求：除治验收区域内枯死松树全部清理，除治迹地清理干净，不残留松材和直径1厘米以上松树枝桠，伐桩高度不超过5厘米，有除治存档照片。对验收合格的开具验收合格单，不合格的责令返工。

验收方式:采用过程验收和最终验收相结合。

验收计分采用百分制，实行倒扣记分法，分小班进行验收，发现伐桩高度超过5㎝，每个扣除1分；发现直径1㎝以上病死松树枝桠，每枝扣0.5分；漏伐有明显病兆的枯死松树，每株扣除1分。项目验收满分为100分，90分（含）以上工程合格，90分以下工程不合格。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可继续除治整改，完成后可再次申请验收，如再不合格，扣除治费0.5万元/小班，并撤换施工人员，采购方另行安排人员进行除治，所需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工程款中支付。如除治山场发现枯死松树整根伐倒或拦腰砍断不加清理现象，项目验收为不合格。

**五、商务要求**

1、工期：4月15日前完成全部枯死木清零交验收申请，4月份进行终验。

**2、付款方式：**

2.1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2 于2025年4月底前由采购方委托第三方验收单位或其他组织进行终验，并在终验合格后15日内，以终验通过后的砍伐病死松木实际数量，以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并进行支付

**注：最终结算支付方式根据《云和县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及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 **安全**：

3.1供应商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保证项目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2施工人员上山作业保证野外用火，防止引发山林火灾。

4、最终根据砍伐下山的病死松树总重量，凭过磅清单结算，采购单价以实际成交单价计算**。**

**六、其他**

1、为确保清理病死松树清理进度和质量，在清理工程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约定的施工片区顺序和范围等内容尽早集中精力和人员清理病死松树，并做到即现即清。

2、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管理工作，对作业人员要经常进行质量和安全施工教育，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上山作业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在采伐作业山场严禁抽烟，防止引发山林火灾。

3、成交供应商须指定专门的车辆运送病死松树，运输车辆必须有年检合格证和车辆保险，张贴“云和县松材线虫病防治运输专用车辆”标识牌，严禁货、人混运。供应商要经常教育驾驶员，如发生安全事故，则后果由驾驶员和成交供应商承担。

4、在作业过程中，如遇非供应商直接原因而引起的与当地群众的矛盾时，采购方有义务进行协调解决。采购方还应协助成交供应商解决政策处理以及落实病死松树堆放点除害处理场所等问题，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直接引起他人利益损害、山林火灾、工伤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采购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无特殊原因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6、如成交供应商恶意采伐阔叶树、无明显病兆的活松树或擅自将枯死松树另作他用引起病松木流失扩散，采购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在每车运往指定加工厂称重，加工厂需打印过磅单，由监管员、运输司机、过磅人员签字确认，并将过磅单拍照发给采购方，同时对过磅车辆拍照留存，分别归档保存，作为收购疫木的凭证。

8、成交供应商负责安排人员对每天已采伐松木枯死木做好登记工作，集中后报采购单位相关人员。

9、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及云和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云和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对除治工作的指导、监督、核查工作。

**标项三：**

**一、项目概况**

界线为浮云溪和局龙线以东、与紧水滩镇、石塘镇、元和街道为界，涉及云章、局村等村（详见--标段图纸范围）。

采用择伐清理的方式，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按施工片区顺序施工，进而逐步对除治范围内所有病死松树进行伐除，并将除治下山的松木和枝桠运送至疫木定点企业或现场使用移动切片设备进行除害处理。具体施工片区顺序由采购人确定。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 | 备注 |
| 3 | 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 | 1 | 批 | 1100元/吨 | 预算价约：260万元 |

**三、除治作业要求**

**1、采伐作业**

采购方按照相关的程序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通知成交供应商按照明确的作业范围、除治质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除治工作。

**2、除治对象**

疫情致死、濒死的和其他病虫致死的所有枯死松木全部清理。

**3、除治技术要求**

疫木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标准执行。山场除治质量做到“510”，即：疫木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清理山场要求松材和1厘米以上梢头枝桠全部清零，除治疫木树干和枝桠全部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进行安全处置。

**4、疫木管理要求**

负责使用水印相机软件将现场除治、疫木装车等环节拍照上报，所有疫木必需全部搬运到定点加工厂进行处置。砍伐下的疫木松材截断为长1米或2米的标准段，梢头及1cm以上枝桠进行打捆，树干和枝桠同步下山，运送到定点加工企业称重过磅入库，不得流失，不得遗弃山场。

**5、疫木运输要求**

疫木由除治单位（成交供应商）登记备案的固定车辆运输，加工厂不得跨县、跨区域收购疫木；疫木过磅时，加工厂需打印过磅单，由监管员、运输司机、过磅人员签字确认，并对过磅车辆拍照留存，作为收购疫木的凭证，当日过磅单上交给采购方登记留存。疫木过磅数据同步上传到数字森防系统。

除治单位（成交供应商）开展除治前，需将运输车辆信息到采购方和县林发中心登记备案，明确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必须张贴“云和县松材线虫病防治运输专用车辆”标识牌，防止疫木流失，未按要求备案登记的车辆不得运输疫木。

**6、其他要求**

6.1成交供应商要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施工片区顺序进行病死松树除治，并经采购人同意，才可进场除治。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除治的山场，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擅自除治山场的病死松树重量，并拒绝验收。

6.2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每一片区除治工作后应与采购单位核对已除治重量。

6.3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前，要把除治队伍人员和每一个小班或每一片山场计划安排情况及进入的山场等书面告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才可进场除治。除治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的申请，并经采购方确认后，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按验收标准及时进行验收。

6.4所有上山参加疫木清理的人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才可进场作业。

6.5无病害的松树一律不得砍伐。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以上规定方法除治的，应报告采购方，经同意后按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6.6其他种类树木一律不得砍伐，如因特殊原因，必须砍伐时，应报告采购方，经同意后按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四、验收**

除治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云和县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等有关规定除治质量要求及时进行验收。

验收质量要求：除治验收区域内枯死松树全部清理，除治迹地清理干净，不残留松材和直径1厘米以上松树枝桠，伐桩高度不超过5厘米，有除治存档照片。对验收合格的开具验收合格单，不合格的责令返工。

验收方式:采用过程验收和最终验收相结合。

验收计分采用百分制，实行倒扣记分法，分小班进行验收，发现伐桩高度超过5㎝，每个扣除1分；发现直径1㎝以上病死松树枝桠，每枝扣0.5分；漏伐有明显病兆的枯死松树，每株扣除1分。项目验收满分为100分，90分（含）以上工程合格，90分以下工程不合格。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可继续除治整改，完成后可再次申请验收，如再不合格，扣除治费0.5万元/小班，并撤换施工人员，采购方另行安排人员进行除治，所需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工程款中支付。如除治山场发现枯死松树整根伐倒或拦腰砍断不加清理现象，项目验收为不合格。

**五、商务要求**

1、工期：4月15日前完成全部枯死木清零交验收申请，4月份进行终验。

**2、付款方式：**

2.1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2 于2025年4月底前由采购方委托第三方验收单位或其他组织进行终验，并在终验合格后15日内，以终验通过后的砍伐病死松木实际数量，以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并进行支付

**注：最终结算支付方式根据《云和县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及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安全**：

3.1供应商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保证项目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2施工人员上山作业保证野外用火，防止引发山林火灾。

4、最终根据砍伐下山的病死松树总重量，凭过磅清单结算，采购单价以实际成交单价计算**。**

**六、其他**

1、为确保清理病死松树清理进度和质量，在清理工程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约定的施工片区顺序和范围等内容尽早集中精力和人员清理病死松树，并做到即现即清。

2、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管理工作，对作业人员要经常进行质量和安全施工教育，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上山作业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在采伐作业山场严禁抽烟，防止引发山林火灾。

3、成交供应商须指定专门的车辆运送病死松树，运输车辆必须有年检合格证和车辆保险，张贴“云和县松材线虫病防治运输专用车辆”标识牌，严禁货、人混运。供应商要经常教育驾驶员，如发生安全事故，则后果由驾驶员和成交供应商承担。

4、在作业过程中，如遇非供应商直接原因而引起的与当地群众的矛盾时，采购方有义务进行协调解决。采购方还应协助成交供应商解决政策处理以及落实病死松树堆放点除害处理场所等问题，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直接引起他人利益损害、山林火灾、工伤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采购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无特殊原因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6、如成交供应商恶意采伐阔叶树、无明显病兆的活松树或擅自将枯死松树另作他用引起病松木流失扩散，采购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在每车运往指定加工厂称重，加工厂需打印过磅单，由监管员、运输司机、过磅人员签字确认，并将过磅单拍照发给采购方，同时对过磅车辆拍照留存，分别归档保存，作为收购疫木的凭证。

8、成交供应商负责安排人员对每天已采伐松木枯死木做好登记工作，集中后报采购单位相关人员。

9、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及云和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云和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对除治工作的指导、监督、核查工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8.1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9.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 | 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 1.11.3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给予4%的价格扣除；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扣除优惠政策；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2.2 | 核心产品 | 根据招标需求的标注的填写 |
| 1.14.6 | 质疑联系人 | 1. 招标需求及投标人资格条件质疑：  单 位：云和县人民政府浮云街道办事处  质疑联系人：陈俊 质疑联系方式：0578-55311922.  2. 其他事项质疑：  单 位：浙江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练先生 联系电话：13957041505 |
| 1.14.11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2.4 |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 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 ） |
| 3 | 标项划分 | 本次招标采购共分三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多个标项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 |
| 3.4 |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2.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4.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9.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其他。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5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2. 节能环保产品（若有）  3. 成功案例及业绩（若有）  4. 商务响应表（若有）；  5. 技术服务（若有）；  6. 售后服务（若有）；  7.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若有）；  8. 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若有）；  9.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若有）；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  11.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若有）；  12.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若有）；  1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若有）；  14.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若有）；  1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结合“第二章招标需求”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6 | 报价文件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4.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4.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4.5.1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081948186@qq.com）。  注：投标人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
| 6.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投标人可以远程在线参加，不必现场参加开标** |
| 6.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2.1 | 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 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http://www.lssggzy.com) ） |
| 8.3.1 | 履约保证金 | **不作要求**；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发布招标公告 | 2025年3月6日 | 1.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http://www.lssggzy.com/) ） |
| 2 | 发放招标文件 | 2025年3月6日起 | 获取方式：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
| 3 | 现场踏勘和地点 | 不组织； |  |
| 4 | 更正公告 |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更正公告 |
| 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6 | 开标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 8 | 质疑期限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9 | 投诉期限 | 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提交投标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2.8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9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10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系指重要参数；

1.2.11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1.2.12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2.13 “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

1.4.1 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现场踏勘

1.7.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8 答疑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8.2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8.3 1.8.3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9 分包

1.9.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系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且认证证书的认证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

1.11.2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各投标人拟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第1.11.1条规定的认证证书；

1.1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⑴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⑵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 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3条的扶持政策；

1.11.5 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3条的扶持政策。

1.11.6 采购进口产品：招标需求中未注明进口产品或允许进口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

1.12 相同品牌产品

1.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技术优的投标人参加评标；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需求中标注“★”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2.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2.3 因相同品牌产品原因造成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有效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3.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3.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3.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3.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4 质疑和投诉

1.1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4.3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1.14.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14.5 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⑴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⑵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⑶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4.6 质疑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7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1.14.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4.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4.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5 特别声明

1.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2.5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1.1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2 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3.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视同放弃投标。

3.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2.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2 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3.2.4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3.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4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5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6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 ▲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作投标文件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1.4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投标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5.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投标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5.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5.3.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5.5 投标诚实信用

5.5.1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⑴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⑵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⑷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⑸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⑹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3 因投标人有第5.5.2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2 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6.1.3 开标程序

⑴主持人宣布项目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⑵介绍招标项目招标情况，包括采购方式，发布媒体，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投标人名称；

⑶宣布开标纪律；

⑷投标人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未成功的，启动备份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⑸投标人填写并通过邮件发送方式递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招标文件附件），递交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

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并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5 开标会议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内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章第3.4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2.2 ▲资格审查：全部满足下表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否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期限在有效期内； |
| 负责人身份 | 1.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 和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 |
|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 1. 是否按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盖章；  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是否按《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
|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是否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是否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填写且盖章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是否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
| 6 | 信用信息查询**（此项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 1. 查询网址：  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⑵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核对事项：  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信息已修复的，以修复后的信息为准。 |
| 7 | 特定资格条件（若有） | 提供相应特定资格条件电子文档。 |
| 8 | 联合体（若有） | 1. 是否按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盖章；  2. 联合体各方资料是否齐全；  3. 联合体各方资料审查内容按上述要求提供，委托书由主办方提供一份。 |
| **注：以上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辨的，模糊不清造成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6.2.3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

6.3.4 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

6.3.5 符合性审查

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⑵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6.3.6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环节要求的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由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循序进行，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⑵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6.3.7 报价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⑵报价修正；

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⑷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⑴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⑵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⑶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⑸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⑺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在线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6 评标报告

6.6.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6.6.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标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⑵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或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的；

⑵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⑷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⑵投标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⑷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⑸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⑹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⑺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⑵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其投标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⑷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未盖章确认的。

###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⑵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⑶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⑷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⑸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⑹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⑺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⑼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7.6.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⑴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⑵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⑶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⑷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⑸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8.3.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按规定要求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 解释权

9.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9.1.3委托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以中标价按下表收费标准计取（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可替换）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云和县人民政府浮云街道办事处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人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云和县人民政府浮云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采购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格式相同）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1.4 特定资格条件（若有）**

###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格电子文档；**

### 

### 1.5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6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云和县人民政府浮云街道办事处：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云和县浮云街道2024至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第二期）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1.7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云和县人民政府浮云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与的 云和县浮云街道2024至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第二期）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云和县人民政府浮云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与的 云和县浮云街道2024至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第二期）项目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云和县人民政府浮云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与的云和县浮云街道2024至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第二期）项目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云和县浮云街道2024至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第二期）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1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云和县浮云街道2024至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第二期）项目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若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 

### 1.12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若有）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供应商）：

乙方（分包供应商）：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云和县浮云街道2024至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第二期）项目 的采购活动中，甲方将该项目 （XX部分*）* 分包给乙方，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如果甲方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甲乙双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三、本次分包意向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甲乙各持一份，投标响应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项目若是有分包的，须提供本协议；有多个分包协议的，按本格式要求相应添加。

2、分包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 

### 1.13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根据具体实施项目调整相关格式）**

###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云和县人民政府浮云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云和县浮云街道2024至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第二期）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 份（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5、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 2.4 节能环保产品格式

**节能环保产品（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 型号 | |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 页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品牌 | | 型号 | | 环保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页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的有效认证证书电子文档或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否则节能和环保产品不给分。**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5 成功案例及业绩格式

**成功案例及业绩（若有）**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附件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附合同电子文档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6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期（工期） |  |  |  |
| 2 | 技术服务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 2.7 售后服务

（格式自行设计）

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

2、保修期说明；

3、售后服务承诺：

（1）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

（2）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4、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8 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9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若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格不得体现报价；

2、如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在备注栏中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0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品牌（若有） | 规格型号（若有）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指标及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产品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如实填写本表。“投标产品名称”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响应” 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指标及说明”栏注明偏离情况；“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技术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 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2.11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格式

**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数量 | 用途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2.12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履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电子文档证明材料

**项目班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电子文档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最高单价限价** | **投标单价报价** | **备注** |
| 1 | 云和县浮云街道2024至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第二期）项目 | 1100元/吨 | 元/吨 |  |

**注：**

**1、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设备费、人工费、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砍伐工人意外保险费、税费等一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实际结算金额以验收通过后测算的砍伐数量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投标单价报价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1.3本次招标采购共分三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多个标项的投标，招标人将分标项择定中标人，同一投标单位在三个标项中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项。

二 评审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90%，评审分值为90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2 报价分的权重为10%，评审分值为1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报价统一计算。

2.3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10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3.1 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扣除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90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 | 分值 |
| 1 | 资信商务部分 | 项目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的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业主单位提供业绩质量管理证明，否则不得分。** | 0-1 |
| 2 | 技术部分 | 技术需求  符合情况 | 投标人所有技术需求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4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0-14 |
| 前期理解与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对松材线虫病病因和症状的分析程度，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0-5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程度，并明确可行措施，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0-5 |
| 实 施  方 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及工作方案，防控工作和清理现存病死松树的方案是否可行，各环节安排是否符合采购需求，且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各环节安排是否符合采购需求，且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枯死木清理的除治方案，各环节安排是否符合采购需求，且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枯死木清理的除治方案，难易度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明确具体可行措施。 | 0-5 |
| 工期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符合工期总体要求的程度、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确保项目工期的具体措施，由评标小组酌情打分； | 0-5 |
| 设备投入计划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备及具体措施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0-5 |
| 人员安排计 划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组织的人数是否合理，专业素质、实施经验、人员数量的安排是否符合本项目的需求，人员来源以及人员调动的便捷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注：1、投标时提供雇用采伐木工人员名单清册（不得少于30人）及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人员不足30人的该项不得分。**  **2、中标后，中标人提供为伐木工人购买的保险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不提供保险凭证的，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0-10 |
| 安全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及采取的措施，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0-5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突击保障、突发问题解决、故障的响应速度以及处理方案等是否具有可靠性和周密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 0-5 |
| 现场讲解 | 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及工作方案、人员安排计划以及服务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进行讲解，评委根据讲解内容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注：投标人可现场讲解或视频讲解，视频讲解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视频一次性（多次发送的，以最后一次为准，其余无效）发送至代理机指定邮箱2081948186@qq.com，讲解开始后，代理机构按照讲解顺序分别向各投标人获取视频密码，未参加现场讲解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讲解视频或视频无法打开的，此项不得分。** | 0-15 |

注：**（1）以上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以上证明材料有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内容或不足以证明达到评分标准的，有权作进一步认证或认定；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否则将有可能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3）上述评审时承诺的内容将纳入合同条款中。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云和县浮云街道2024至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第二期）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2081948186@qq.com](mailto: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2081948186@qq.com)；**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